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理科技”）的独立董事，陆星州、王玉兰、张翠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陆星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格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首席创始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在杰理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王玉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9 年 9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质控部负责人；2022 年 12 月至今，在杰理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张翠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宝顿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珠海委员会委员；2018 年至今，任珠海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2022 年 12 月至今，在杰理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陆星州、

王玉兰、张翠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陆星州	7	7	0	0	否	5
王玉兰	7	7	0	0	否	5
张翠华	7	7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独立董事陆星州、王玉兰、张翠华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陆星州、王玉兰、张翠华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5、《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7、《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报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10、《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5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4、《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9、《关于报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陆星州、王玉兰、张翠华

2025 年 4 月 14 日